

支持以特赦化解長照悲劇個案

中華人權協會、台灣透明組織協會 共同新聞稿

民國 114 年 11 月 14 日星期五

近期發生法官在審理一名高齡母親長期獨自照護罹患重度腦部疾病且生活無自理能力的兒子數十年；於照護壓力與身心狀況惡化下，致被害人窒息死亡之案件，建請總統特赦。中華人權協會、台灣透明組織協會表示支持，並呼籲總統應於判決確定後儘快特赦，以保障人權、濟司法之窮並維社會公義。

特赦係針對『個案』，特別予以寬免罪罰，依憲法第 40 條規定，專屬總統特權，目的當在於衡平刑罰的嚴苛及救濟司法無法自行糾正的錯誤。依現行法，判決確定後，受罪刑宣告之人經特赦者，免除其刑之執行；其情節特殊者，得以其罪刑之宣告為無效。特赦必須有正當理由，始能避免變相侵害司法公正。

本案被告高齡八十多歲，自身健康情況已堪慮，又長達數十年照顧重度腦部疾病且生活無自理能力的兒子。無論從被告年事已高身心情況不適宜服刑的立場，或者長期照顧無自理能力被害人的立場，均屬情況特殊。台灣長照制度照護資源不足，高度仰賴家庭支持系統，欠缺足夠的社會安全網支援，所謂「久病床前無孝子」，如今竟是「久病床前有慈母」！因此一般民眾對於該案件，不僅共情體諒其處境，更是欽佩其毅力、唏噓社會支持太少。

中華人權協會、台灣透明組織協會認為，從當今的刑法理論來看，刑罰具有懲罰功能，目的在平衡犯罪行為造成的損害，是社會對犯罪所表達的一種譴責。倘因行為當時所附隨之客觀情狀特殊，致行為人無法做出合於法律的決定，法律不能強人所難。我們是人，不是機器。法律是要求人類活得像個人，而不是活得像工具、機器，但凡一般人類做不到的，不應苛求一般人負刑事責任。

司法應該有人性的溫度，不應該僵化在法條文字之間，針對明顯不符合民眾公義觀念的法律適用結果，應窮盡一切努力儘速糾正，法律有漏洞就應該填補，不該讓人們承受失衡的懲罰。如果判決結果不符一般民眾的法感情，檢察官能否放棄上訴讓判決儘速確定？特赦的效果既然是免除其刑，是否有必要等到判決確定始得為之，立法院能否修法以維護人權的及時實現？

因此，中華人權協會、台灣透明組織協會主張：

- 一、支持法官的訴求，期盼未來判決確定後，呼籲總統應對本案提出特赦。
- 二、呼籲檢察官不要提起上訴，儘快讓判決確定，以免空留為德不卒之憾。
- 三、因應時代變遷，立法院應研議修正赦免法。